附件2

关于《昌吉州落实<自治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州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3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特别是按照《通知》关于“各地州市依照本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要求，以及自治区民政厅2月14日——15日在克拉玛依召开的全疆社会工作站建设推进会议上关于“各地州要认真落实自治区《通知》要求，加快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的要求，研究起草本《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分为3部分，分别是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一）工作目标。**此部分内容与自治区规划要求保持一致。到2025年末，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比例、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面积、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等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全部达标，城乡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素质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从城乡社区服务格局、服务供给、服务效能、服务数字化建设、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5个方面明确了11项工作任务。**一是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明确了党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要进一步健全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协同开展城乡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二是增加城乡社区服务供给。**从为民服务、安民服务、设施服务、便民服务4个方面阐述了安全、教育、文化、医疗、养老、救助、民族团结等具体工作举措。**三是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明确了以优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为目标，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明确以县（市）为单元统筹用好各项支持城乡社区政策，以及面向城乡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四是加快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主要说明数字化政务服务在城乡社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具体落实措施，充分发挥新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覆盖。开发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网上服务项目应用，推动社区物业设备设施、安防等智能化改造升级。**五是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水平，全面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管理，健全完善分级培训制度，用好现有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到2025年，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三）保障措施。**主要从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强化制度支撑、强化监督考核四个方面对如何保障《方案》有效落实提出工作要求。